

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 協助計畫

有任何問題請洽自辦科
06-6985945 分機1099

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LABOR
YUNLIN-CHIAYI-TAINAN REGIONAL
BARNCH

對象

15歲以上之受災失業者

需先至就業中心確認身分並開推介單

災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南澳鄉、彰化縣、南投縣水里鄉、南投縣信義鄉、南投縣名間鄉、南投縣鹿谷鄉、南投縣魚池鄉

1. 災區範圍滾動更新
2. 須檢具證明文件

免甄試錄取

符合就業促進辦法之特定對象，還可申請相關津貼

就業中心

遇有受災失業者欲參加職訓，至公立就服機構開推介單

一、確認身分

確認民眾是失業者，同時符合受災者身分

二、確認名額再開卡

- 1.開卡前，電洽自辦科確認是否還有名額。
- 2.只能擇一班開卡。

三、確認報名完成

- 1.完成開卡並協助民眾完成參訓報名(透過台灣就業通或傳真報名簡章)。
- 2.須將推介卡傳送予自辦科，並向自辦科確認有收到民眾報名資料，始完成報名。

受災戶

檢具證明文件認定

一、居住、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

二、途經災區致傷病者

-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具之居住證明或警政、消防機關開具之受災證明。
- 於災區工作之離職證明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件。
- 房屋租賃契約。
- 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。
- 其他具體受災之證明文件。

重大災害職業訓練

自辦職前訓練

失業之受災者
欲參加職訓

1

民眾親自至各
就業中心辦理
求職登記、接
受職訓諮詢及
確認身分

2

開卡前，由就
服員先電洽自
辦科確認該訓
練班次尚否有
名額

3

確定該訓練班
次仍有名額，
由就服員開立
推介卡，並協
助民眾完成參
訓報名

4

就服員1.將推介卡
及切結書傳送自辦
科、2.向自辦科確
認報名資料後，始
完成報名

5

※正本仍要寄回自辦科

如果 名額已滿？

如果想報名的班級，
已經沒有受災名額

1. 請民眾以一般身分直接上台灣就業通報名。
2. 改報名其他未額滿班級(即可用災民身分開推介卡)。

推介單如何勾選？

1. 受災者：勾選一般失(待)業者，並備註「重大災害失業者」

2. 非自願離職之受災者：勾選就業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並備註「重大災害失業者」

3. 其他特定對象之受災者：勾選特定對象，並備註「重大災害失業者」

1. 重大災害受災者，請用手動備註方式備註
2. 「不要」勾選系統的重大災害受災者，會帶不出來

職業訓練推介單(一般甄試)

編號: []

推介身份: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
 特定對象失業者(含就業服務法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)
 一般失(待)業者 (重大災害失業者)

姓名	[]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[]
身分證統一編號	[]	教育程度	大學	聯絡電話	電話 1: [] 手機: []
通訊地址	台南市 []	訓練計畫	推介參訓單位	推介參訓班別	訓練起迄期間
自辦職前訓練	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	裝修工程實務第 03 期	113/08/28	114/02/19	

申請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，由本署(中心)推介參加職業訓練。

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

承辦人: [] 113/08/02

聯絡人電話: 06-2371218# []

(以下資料由推介參訓訓練單位填寫)

參訓報到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參訓機構地點	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	參訓職訓班次	裝修工程實務
參訓起迄時限	113/08/28 - 114/02/19		



注意事項!

- 只能擇1班開立推介單
- 為保障他人權益，以「重大災害失業者身分」開卡者，不得再以一般身分報名其他班級
- 原報名多班者，民眾須簽立切結書，取消其他班級報名
- 推介單及切結書，請先MAIL或傳真給自辦科，作為名額保留依據，正本仍須寄回自辦科

開立免試錄訓推介單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「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

開立免試入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 113 年

度_____期_____班，並承諾自願取消報名其他

班次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，特立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立書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確認名額窗口

- 推介單及切結書，請先MAIL或傳真給自辦科，作為名額保留依據，正本仍須寄回自辦科

MAIL：shimei@wda.gov.tw

傳真：06-6990906

地址：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自辦科收，封面請備註推介單

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洽詢

雲嘉南分署 自辦訓練科

06-6985945 分機1099